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7044号

关于英飞凌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200万片高功率控制模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飞凌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飞凌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万片高功率控制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及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4〕447号）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无锡高新

区综合保税区B区行创三路6号，总投资20698万元，建设新增年产200万片高功率控制模块项目，对现有功率模块生产线进行技改并新增年产200万片高功率模块，全厂形成年产功率模块2240万个、高功率模块20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英飞凌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万片高功率控制模块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复函》（锡新发改函〔2023〕7号），该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通过DW-01排放口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DW-02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纯水制

备浓水、超声扫描废水通过 DW-03 排放口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均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1 相关标准（其中氟化物 $\leq 1\text{mg/L}$ ）。本项目共设置三个污水排放口，其中 DW-01 为原有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钢网清洗、固化、真空焊接、夹具清洗、焊接固化、FLUX 清洗、塑封、清模、保温灌封固化、擦拭及清洗液回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和表 4 标准，其中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均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功率模块车间外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1.3191 吨(含甲醛 ≤ 0.0051 吨、异丙醇 0.0086 吨)、氟化物 ≤ 0.0275 吨、颗粒物 ≤ 0.0328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1.8364 吨(含甲

醛 ≤ 0.0051 吨、异丙醇 0.0086 吨)、氟化物 ≤ 0.0275 吨、颗粒物 ≤ 0.0328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DW-0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106 吨，COD ≤ 0.8424 吨、SS ≤ 0.4212 吨、氨氮（生活） ≤ 0.0527 吨、总氮（生活） ≤ 0.0737 吨、总磷（生活） ≤ 0.0105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10746.2 吨、COD ≤ 4.2985 吨、SS ≤ 2.1492 吨、氨氮（生活） ≤ 0.2687 吨、总氮（生活） ≤ 0.3761 吨、总磷（生活） ≤ 0.0537 吨。

DW-02：（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7207.6 吨，COD ≤ 1.1644 吨、SS ≤ 0.051 吨、氨氮 ≤ 0.0105 吨、总氮 ≤ 0.0663 吨、总磷 ≤ 0.0183 吨、氟化物 ≤ 0.0021 吨。

DW-03：（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5736.9075 吨，COD ≤ 0.2293 吨、SS ≤ 0.2284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28582.5075 吨，COD ≤ 0.9154 吨、SS ≤ 0.6852 吨。

（全公司）废水排放量 ≤ 46536.3075 吨，COD ≤ 6.3783 吨、SS ≤ 2.8854 吨、氨氮 ≤ 0.2792 吨、总磷 ≤ 0.072 吨、总氮 ≤ 0.4424 吨、氟化物 ≤ 0.0021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02-320214-89-02-49262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